

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煎茶铺镇南庄头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一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霸州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8月18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2020]1176号，批准用途为特殊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

该地块位于煎茶铺镇南庄头村，112国道南侧，面积2.0745公顷，其中：农用地2.0408公顷（耕地0.3460公顷、林地1.6638公顷、农村道路0.0310公顷）、建设用地0.0337公顷。

三、土地补偿情况

（一）征地补偿费总额：252.0518万元（土地补偿费252.0518万元）。

（二）土地补偿费支付方式：本次征地土地补偿费由霸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给煎茶铺镇农村财务结算中心，由煎茶铺镇农村财务结算中心和南庄头村委会自行补偿。

四、法律救助途径

如对本征地有异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告知



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胜芳镇前进街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二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霸州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8月18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2020]1176号，批准用途为特殊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

该地块位于胜芳镇前进街，霸扬路南侧，面积5.8547公顷，其中：农用地5.8467公顷（耕地4.6289公顷、林地1.0150公顷、农村道路0.2028公顷）、未利用地0.0080公顷。

三、土地补偿情况

（一）征地补偿费总额：939.6794万元（土地补偿费939.6794万元）。

（二）土地补偿费支付方式：本次征地土地补偿费由霸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给胜芳镇农村财务结算中心，由胜芳镇农村财务结算中心和前进街村委会自行补偿。

四、法律救助途径

如对本征地有异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告知



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胜芳镇尚家堡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二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霸州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8月18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2020]1176号，批准用途为特殊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

该地块位于胜芳镇尚家堡村，霸扬路南侧，面积0.1748公顷（未利用地0.1748公顷）。

三、土地补偿情况

（一）征地补偿费总额：23.598万元（土地补偿费23.598万元）。

（二）土地补偿费支付方式：本次征地土地补偿费由霸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给胜芳镇农村财务结算中心，由胜芳镇农村财务结算中心和尚家堡村委会自行补偿。

四、法律救助途径

如对本征地有异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告知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煎茶铺镇南庄头村及有关农户：

1、征收范围：霸州市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一号地块，位于你村 112 国道南侧，面积 2.0745 公顷。

2、土地现状：农用地 2.0408 公顷，建设用地 0.0337 公顷。

3、征收目的：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特殊用地。

4、补偿标准：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 号），该地块位于霸州市第 I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21.5 万元（每亩 8.1 万元）。该地块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地补偿费共 252.0518 万元。

5、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6、社会保障：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11]141 号）的文件精神，征收农用地的按照征地区片价 10%的标准确定社会保障费；根据霸州市人民政府[2008]10 号的文件精神，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金提取标准为 4.032 元/平方米。

7、其他事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涉及到的被征地农户应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逐级向霸州市人民政府反馈；如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市政府将组织听证会。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胜芳镇尚家堡村及有关农户：

1、征收范围：霸州市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二号地块，位于你村霸扬路南侧，面积 0.1748 公顷。

2、土地现状：未利用地 0.1748 公顷。

3、征收目的：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补偿标准：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 号），该地块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每亩 9 万元）。该地块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地补偿费共 23.598 万元。

5、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6、社会保障：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11]141 号）的文件精神，征收农用地的按照征地区片价 10%的标准确定社会保障费；根据霸州市人民政府[2008]10 号的文件精神，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金提取标准为 4.032 元/平方米。

7、其他事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涉及到的被征地农户应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逐级向霸州市人民政府反馈；如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市政府将组织听证会。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胜芳镇前进街及有关农户：

1、征收范围：霸州市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二号地块，位于你村霸扬路南侧，面积 5.8547 公顷。

2、土地现状：农用地 5.8467 公顷，未利用地 0.0080 公顷。

3、征收目的：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补偿标准：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 号），该地块位于霸州市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60.5 万元（每亩 10.7 万元）。该地块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地补偿费共 939.6794 万元。

5、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6、社会保障：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11]141 号）的文件精神，征收农用地的按照征地区片价 10%的标准确定社会保障费；根据霸州市人民政府[2008]10 号的文件精神，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金提取标准为 4.032 元/平方米。

7、其他事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涉及到的被征地农户应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逐级向霸州市人民政府反馈；如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市政府将组织听证会。

霸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1 日